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440號

原告 劉育琦

上列原告與被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096,925元（如附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3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於本裁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薇葶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 (請求金額100萬元)	1	利息	86萬350元	114年5月10日	115年1月21日	(257/365)	16%	9萬6,924.91元
	小計							
合計								109萬6,925元